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一、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p> <p>二、H107011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p>	<p>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一、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p> <p>二、H107011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p> <p>三、<u>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u></p>	<p>為配合 109 年 8 月 27 日短期票券集中管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訂，刪除本公司應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之規定，且本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經廢止，爰刪除本條第三款之所營事業項目。</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肆拾參億伍仟柒佰玖拾參萬玖仟壹佰壹拾元</u>，分為<u>肆億參仟伍佰柒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壹</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拾捌億玖仟壹佰零壹萬柒仟零陸拾元</u>，分為<u>參億捌仟玖佰壹拾萬壹仟柒佰零陸</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肆億陸仟陸佰玖拾貳萬貳仟零伍拾元，爰修正本條有關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p>